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暨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公司”、“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通过股权受让或增资的方式，取得宁波晶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材料”或“目标公司”）不少于45%股权，同时晶鑫材料的股东侯小宝通过向上市公司委托或让渡不少于6%表决权的方式，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目标公司的表决权股权比例不低于51%。具体收购方案和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晶鑫材料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与晶鑫材料的股东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4、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和能级提升，增强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通过股权受让或增资的方式取得晶鑫材料的控制权。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与晶鑫材料的股东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意向收购晶鑫材料不少于45%股权，同时晶鑫材料的股东侯小宝通过向上市公司委托或让渡不少于6%表决权的方式，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目标公司的表决权股权比例不低于51%。本次交易完成后，晶鑫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已签署意向协议，但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侯小宝	男	中国	33082519**********
许明勇	男	中国	33010319**********
马飞	男	中国	37011219**********
陈伏生	男	中国	53010219**********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晶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小宝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北仑科技园区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23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666.666667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25131841D

（二）经营情况

宁波晶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专注于太阳能光伏及电子科技领域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有太阳能光伏用正、背银粉、特种导电银粉等。晶鑫材料在太阳能电池用超细银粉这一细分领域深耕二十余年，是国内开展光伏银粉研究较早的企业之一，核心主导产品“晶硅太阳能电池用正面电极用银粉”属于太阳能电池制造的关键基础材料，在光伏产业链中位于中上游，用于生产光伏导电银浆。高质量的银粉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是光伏银浆产业链上核心环节。晶鑫材料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也是浙江省“国家级单项冠军”入库培育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小宝	334.8	50.22
2	许明勇	223.2	33.48
3	马飞	66.666667	10.00
4	陈伏生	42	6.30
合计		666.666667	100.00

（三）股权结构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侯小宝

乙方二：许明勇

乙方三：马飞

乙方四：陈伏生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合称“乙方”）

丙方：宁波晶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

经各方初步协商，甲方拟以现金方式通过股权受让或增资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不少于45%股权，同时乙方一通过向甲方委托或让渡不少于6%表决权的方式，保证甲方拥有丙方目标公司的表决权股权比例不低于51%。具体交易方案及价格最终以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三）尽职调查和排他期限

1、本意向协议签订后，乙方、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

2、乙方、丙方应当如实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包括业务、财务、法律、人力资源、运营等方面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次交易商洽的排他期限为六个月（即本次交易排他期限），即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丙方不得和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外的其他第三方就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债券发行等事宜进行接触、协商或签署正式或非正式的协议、备忘或意向协议等法律文件。

（四）意向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意向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在正式交易协议签署前，如各方拟对本意向协议内容进行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3、意向协议及本次交易在以下情况下解除或终止：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意向协议或终止本次交易的；

（2）排他期限届满而各方未签订正式交易协议或未另行达成其他安排的。

4、各方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延长本意向协议的有效期。

5、本意向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并不代表各方已经就甲方投资目标公司的具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是否交易以及最终交易方式，有待于甲方完成正式尽职调查后进一步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

（五）其他事项

1、本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本次投资合作事宜的框架性约定，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在正式交易协议中予以约定。

2、本意向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持壹份。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始终聚焦主责主业提质增效，围绕高质量发展布局产业转型升级，本次交易完成后，晶鑫材料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在原有商业地产和水泥建材两大主营业务基础上，新进入以光伏银粉为主的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并将依托自身资源优势，与目标公司实现有效协同，助力公司实现产业转型突破和能级提升。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议而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晶鑫材料的股东签署的《投资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 控股子公司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对外投资调整概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5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主册为准）。谢继辉、于海铭、刘安安、刘方锦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8）。

为保证拟新设子公司后续业务顺利开展，拟对“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进行变更，其他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股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新设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

步长制药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90%；谢继辉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4%；于海铭出资12.5万元，持股比例2.5%；刘安安出资12.5万元，持股比例2.5%；刘方锦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1%。

（二）变更后

步长制药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90%；谢继辉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4%；于海铭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3%；刘安安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3%。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三、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股东的议案》

为保证拟新设子公司“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后续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将其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步长制药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90%；谢继辉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4%；于海铭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3%；刘安安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3%。

以上股东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生物”）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杨春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佟雅清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准备工作。

三、本次长春生物法定代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医济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济堂”）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

近日，重庆医济堂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市医济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5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8日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号附7号（鑫能汽配园40幢-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10件，涉及10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2.65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且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前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七、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0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2,006	2.81%	1.10%	否	否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5日	浦发银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1,743	2.44%	0.96%	2024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5日	浦发银行
		1,743	2.44%	0.96%	2024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5日	
合计		3,486	4.89%	1.92%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12,900,884	39.20%	305,238,061	290,438,061	40.74%	15.97%	290,438,061	100%	244,237,602	57.81%
翁丽敏	17,600,000	0.97%	10,030,000	10,030,000	56.99%	0.55%	0	0.00%	0	0.00%
合计	730,500,884	40.17%	315,268,061	300,468,061	41.13%	16.52%	290,438,061	96.66%	244,237,602	56.80%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07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79%，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对应融资余额为1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08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91%，占公司总股本的7.20%，对应融资余额为26,500万元。

（4）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5-002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781.6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787.05万元，同比减少69.98%。

2、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13.48万元。

3、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857.45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568.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45.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53.1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国内业务受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影响，部分既定采购项目合同签署延期，同时军贸业务受国际运输条件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产品交付进度延期，导致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履行强军首责，持续推动研发创新，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在手订单约14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148.43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是依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裁定确认的《清算方案》执行，本次公开拍卖股份为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持有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414,13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8%1。

2、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股份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

公司于2025年01月0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将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307961412）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上海岳野	否	414,138,066	100%	19.13%	19.38%1	否	2025年1月15日10时	2025年1月16日10时（延时除外）	上海岳野清算组	第二次公开拍卖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6,388,490股。

二、本次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5日10时至2025年1月16日10时（延时除外）止，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股份已按期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股份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海岳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海岳野清算方案，上海岳野清算组预计将对上述流拍股份进行第三次拍卖，后续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5-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韩朝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新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如下：

（一）聘任韩朝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实，韩朝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吴新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实，吴新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聘任副总经理简历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附件：聘任副总经理简历

韩朝武先生：

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河北三河人，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8月参加工作，在吉百利（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08年5月加入中粮，在中国食品酒类事业部、酒品类管理部、中粮酒业长城酒事业部工作，历任沙城工厂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冰鹿工厂总经理、华夏工厂总经理、长城酒事业部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烈酒品类发展部负责人、长城酒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名庄荟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现任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新真先生：

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湖南平江人，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0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1年5月加入中粮，历任中土畜财务部6S运营管理经理、中土畜木材事业部财务副经理、华粮集团财务部会计税务部经理、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IT审计部总监、绩效审计部总监、运营审计部总监、中粮酒业审计部运营审计部总监等职务。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中粮酒业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481,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4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292,432	99.8082	159,340	0.1617	29,500	0.0301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349,692	99.8663	111,380	0.1130	20,200	0.020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349,692	99.8663	111,280	0.1129	20,300	0.02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08,832	91.7812	159,340	6.9348	29,500	1.2840
2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166,092	94.2733	111,380	4.8475	20,200	0.879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166,092	94.2733	111,280	4.8431	20,300	0.88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